

法規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績效獎勵金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1 日

1. 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授警字第0950004943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宜蘭縣政府警交字第0991101121號函修正
3.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警交字第0991111163號函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工作人員提昇工作績效，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係依據各路段開立繳費通知單件數，配合本府年度預算，並考量人事成本及營運、管理成本，訂定績效獎勵金給與標準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對象與標準如下：

(一) 核發對象：開單員、幹事（臨時人員）。

(二) 核發獎勵金標準：

1. 開單員：獎勵金採當日及當月開單總金額累計方式分別核發。

(1) 當日開單總金額核發獎勵金發給標準：開單員當日開單金額達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三千七百元者，發給獎勵金三十元，嗣後開單金額累進每增加五百元者，加發獎勵金三十元，依序類推。

（詳如當日開單金額與發給績效獎金對照表1）

(2) 當月開單總金額核發獎勵金發給標準：開單員每月開單金額達六萬八千元者，發給獎勵金一百元，嗣後開單金額累進每增加二千五百元者，加發獎勵金一百元；逾十萬八千元者，發給獎勵金二千元，嗣後開單金額累進每增加二千五百元者，加發獎勵金四千元，依序類推。（詳如當月開單金額與發給績效獎金對照表2）

(3) 開單員開單錯誤率或照相舉證有誤，每月以六十件為基準，超過六十件者，第六一件起每逾一件減發當月績效獎勵金十元，依序類推。

2. 幹事：辦理每月與超商代收稽核對帳件數達六萬件者，發給獎勵金五百元，達八萬件者，發給獎勵金一千元。

四、績效獎勵金以每月為一期核發。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獎勵金核發。

五、績效獎勵金由路邊停車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獎勵金核發標準（表1及表2）得授權本縣警察局依每月實際工作情形酌予調整後核發。但全年核發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要點修正條文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